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112019050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6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3标		
建设地址	工程主要途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		
建设规模	长度：4400米	合同价格	5672.8327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晓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小琳	总监理工程师	陆树峰
合同工期	550天		
备注	秀洲界3-1#泵站管道总长约4.4km，主要采用DN1400钢管球墨铸铁管；3-1#泵站设计规模22.5万m ³ /d，新建泵房及调节池1座，检修用房1座及站区围墙、道路、综合管线及相关井类等。详见招标文件说明、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帮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建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905060102

建设单位: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召峰

工程名称: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3标

工程主要途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3标一	286.95/0.00	286.95		1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3标一	1770.49/0.00	1770.49		1770.49	
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施工03标一	4400.00				
总建筑面积:2057.44		地上建筑面积: 2057.44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